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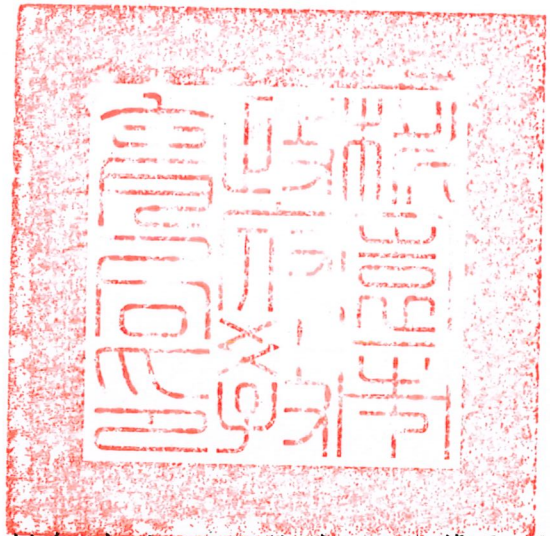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86716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

局長 劉仲成